

关于 Dasein 的使用和理解

王 路

摘 要 德国哲学文献中有三个词: Sein、Existenz 和 Dasein, 中文通常将它们分别译为“存在”(“有”)、“实存”(“存在”“生存”)和“此在”(“定在”)。从字面上看, Sein 和 Existenz 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 但译为“存在”和“实存”却不易区分, 从而给相关讨论带来问题。这样的问题在中译著作中一直存在, 因而在我国哲学的讨论中也始终存在。考察康德和黑格尔的相关论述可以发现, 应该将 Sein 译为“是”, 在系词的意义上来理解 Sein; 由于 Dasein 是与 Sein 相关的组合词, 所以应当联系系词来理解和翻译 Dasein, 比如译为“(如)此是”。总之, Sein 的系词意义不容质疑: 康德和黑格尔都是这样说的, 他们在相关讨论中也显示出这样的认识。因循这样的理解, 我们的哲学研究会获得新的认识。

关键词 Dasein; 是; (如)此是; 存在

中图分类号 B086;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4-0079-14

“being”是西方哲学讨论中的核心概念, 相关问题至关重要^①。长期以来, 中文将它译为“存在”(和“有”)。近 30 年来, 我提出完全不同的认识: 主张将 being 译为“是”, 而不是译为“存在”, 认为应在系词的意义上来理解 being, 并且将这样的理解贯彻始终。

在关于 being 的讨论中产生了 existence 一词, 二者密切相关。后者的意思是存在, 也应该译为“存在”。但是, 由于已将 being 译为了“存在”, 为了区别, 人们将 existence 译为“实存”或“生存”。从字面上即可看出, being 与 existence 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 区别一目了然; 而“存在”与“实存”和“生存”都含“存”字, 主要意思也来自它, 因此区别不大。在我看来, “存在”是错译, “实存”则是将错就错的产物。

德文中与 being、existence 相应的两个词是 Sein 和 Existenz, 意思同英文, 区别也一致。但在相关讨论中, 德文还有一个词 Dasein, 这是一个组合词: 在 sein 上增加了 Da。中文将 Dasein 译为“存在”“定在”和“此在”。“存在”一词表明, 人们认为 Dasein 与 Sein 可以不必区别; “此在”和“定在”表明, 人们认为 Dasein 与 Sein 是有区别的; 还有人认为应该将 Dasein 译为“亲在”和“缘在”, 等等。“在”一词的翻译显然依从“存在”, 所以“存在”若是错译, 所有关于“定”“实”“亲”“缘”的讨论都是没有意义的, 至少是不得要领的。

Dasein 一词早在沃尔夫的著作中就出现了, 后在康德著作中被大量使用, 黑格尔则正式用它来说明和探讨 Sein。到了海德格尔这里, Dasein 的用法就更多了。在关于 being 问题的讨论中, 德文 Dasein 的使用及其相关讨论至少可以说是一种比较独特的现象^②。在我看来, 无论有什么变化, 有一点是不变的: 就是它与 Sein 相关。如上所述, 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来理解 Sein。既然如此, 而 Dasein 又与 Sein 相关, 那么, 关于 Dasein 的理解也一定是与系词相关的。

^① being 是英文。但是在我们的讨论中, 它并非仅仅指英文, 而是指从希腊文以来, 经拉丁文直至英德法等现代语言的相关用语。简单说, 它指外文的相关用语及其表达。

^② 比如, 对 Dasein 一词, 英文就遇到了麻烦, 有译为 existence 的, 也有译为 there-being 的。近年来还有比较夸张的翻译, 比如将黑格尔《逻辑学》中所论述的 Dasein 译为 existence, 而将黑格尔同一本书中所论述的 Existenz 译为 concrete、existence^[1](P83, 410)。这里不对英语翻译进行讨论, 但是在我看来, 这样的翻译肯定是错误的。

本文主要探讨康德和黑格尔对Dasein一词的使用方式,试图由此说明该词的意义,从而纠正中译文中的错误,最终目的依然是正确地理解西方哲学。

一、康德的使用

众所周知,康德有一个著名论述:“‘是’显然不是实在的谓词……它纯然是对一个事物或者某些规定自身的肯定。在逻辑应用中,它仅仅是一个判断的系词。”^[2](P469)简单说,“是”不是谓词,而是系词。这里所说的“是”,即Sein。由此可见,我们对其所谓系词的理解,不是空穴来风,康德就是这样说的。此外,“逻辑”和“判断”当然是指“S是P”这样的表达式,也含有关于系词的认识:“是”乃是系词(联项),联系主语(项)和谓语(项)。康德的这一认识,如今已是常识。

康德的以上认识是在《纯粹理性批判》(以下简称“《纯批》”)中“论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的不可能性”^[2](P465)这一章阐述的。该章标题中“存在”一词的德文是Dasein^[3](S529),与论述中的“是”(Sein)乃是两个不同的词,显示出差异和区别。但是Dasein含有Sein,因而与Sein字面上是有联系的,而中文“是”和“存在”却是两个不同的词,字面上没有什么联系。这样的翻译当然是有问题的。或者,如果高标准地要求,则可以认为这里的翻译是有大问题的。

简单说,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是哲学史上的著名问题,如今也是常识。该表达式的英文一般有两个,一个是“God is”,一个是“God exists”。相应的名词则是关于上帝的being或existence。德文也是一样,即关于上帝的Sein或Existenz。既然现在出现了Dasein这一不同用语,就说明康德一定有一些不同的考虑。因此我们可以问,为什么康德会使用Dasein一词?

在范畴表中,康德给出了“Dasein-Nichtsein”^[4](S119)这一对对立的模态范畴。在它之前那对对立的模态范畴是“可能性—不可能性”,甚至是字面上对立的。比较而言,Dasein和Nichtsein并不是字面上对立的。十分明显,Nichtsein一词由Nicht和sein组合而成,即对sein的否定。所以至少字面上看,Nichtsein不是对Dasein的否定。因此我们可以问,康德为什么要采用“Dasein-Nichtsein”这样一对范畴?他为什么不采用“Sein-Nichtsein”或“Dasein-Nichtdasein”呢?

在我看来,谈论Dasein至少有一个优点:由于Dasein是组合词,因而显示出一种结构特征,这样,它不仅字面上与Sein相联系,而且谈论它可以直接与谈论Sein联系起来,并显示出Sein的系词结构。所以,借助Dasein也可以表明Nichtsein是对一种系词结构的否定。这与后来康德说Sein不是谓词而是系词显然是一致的。当然,这个问题远不是这样简单,还涉及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涉及与逻辑的关系。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点,我们需要作出更多一些探讨。

按照我对康德的认识,他早在硕士论文《形而上学认识各首要原则的新说明》(后简称“《原则》”)中就采用了Dasein这个用语。该文第一章讨论矛盾律,第二章探讨充足理由律,后者(“命题五”)的结尾处引入Dasein一词,提出要进一步探讨其理由。然后,Dasein就出现在接续讨论的小标题中,成为使用的用语和讨论的对象。比如在“命题六”中,康德讨论与某物相关的Dasein,而在“命题七”中,他讨论与上帝相关的Dasein。这样,康德关于Dasein的探讨就与上帝存在的证明联系起来。在这以后,Dasein就成为康德的专门用语,比如在《证明上帝Dasein的唯一可能性的证据》(1763年,以下简称“《证据》”)一文中,不仅题目中出现了Dasein一词,而且整个论述也是围绕Dasein展开的。这也说明,康德对Dasein一词的使用主要是与讨论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相关。所以,看到康德在《纯批》中使用相同的术语讨论相同的问题,我们丝毫不应该感到奇怪。但是,就阅读康德著作而言,问题却不是这样简单。

阅读中译文,Dasein和Sein都被译为“存在”,因此,人们看不出康德用语的区别,更认识不到为什么康德会采用Dasein一词。我认为,既然康德使用了Dasein和Sein这样两个不同的词,又围绕它们进行了大量讨论,二者之间当然就是有区别的。

阅读德文可以看到,Dasein一词是在与Sein相关的讨论中引入的,而且康德最初在引入它时没有作

什么解释和说明,只是简单地说“要推进到规定”^[5](P374)Dasein的理由。字面上这似乎表明,引入这个词来讨论是必要的,因为它显示出讨论的“推进”。此外,它似乎还表明Dasein是一个自明的概念。问题是,Dasein与Sein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词,是有区别的。因此我们要问,为什么康德要引入Dasein这个用语进行讨论?

《原则》是用拉丁文和德文写的,对照二者可以为我们的理解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在拉丁文中,与Dasein对应的表达是exsistentiae,后者的意思是“存在”。换句话说,康德从关于矛盾律的讨论要推进到与上帝存在相关的讨论。讨论矛盾律要谈论“是”,而讨论上帝要谈论“存在”。这样理解意思就通了,他需要“存在”这个概念;一旦有了这个概念,他就可以用它直接讨论上帝的存在及其证明,比如后来的《证据》。假如把德文看作对拉丁文的翻译,我们也可以说,康德用Dasein来翻译exsistentiae一词,这就说明,Dasein有“存在”含义,或者至少康德本人是这样认为的。由此,他说的“推进”就容易理解了。即便如此,德文里毕竟有Existenz这样一个词,它与拉丁文exsistentiae字面就是一样的。那么康德为什么不用这个德文词呢?换句话说,康德没有用Existenz,而是用了Dasein,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

在我看来,要想搞清楚这个问题,只是从Dasein这个词本身,仅仅凭借字面的思考是不行的,我们要深入康德的具体论述过程中去思考,特别是他最初是如何考虑的,是什么样的思考导致他要“推进”到关于Dasein的思考。

二、Dasein 与 Sein

如上所述,《原则》第一章讨论矛盾律,第二章讨论充足理由律。这是康德的论述过程。矛盾律是逻辑和哲学讨论的课题,被认为是思维的三条基本规律之一,也可以被看作代表思维规律,从古希腊起就一直被讨论。充足理由律则是莱布尼兹提出的一条规律,它与矛盾律相关,也是关于思维规律的探讨。所以,充足理由律与矛盾律同属关于思维规律的讨论,但又有区别。简单说,矛盾律是思维规律,充足理由律与如何运用思维规律相关。《原则》的论述实际上也显示出二者的区别和递进。

矛盾律的表述是:一事物不能同时既是又不是。从句法上说,该表达涉及“是”与“不是”。康德的相关讨论很多。比如,他详细讨论否定词,多次提及“不”一词,以及对此词的否定^[5](P368-369)。限于篇幅,我们重点只看他对“是”一词的说明。康德说:

【引文1】所有肯定性规定中最简单的是短语“是”(ist),所有否定性规定中最简单的短语是“不是”(ist nicht)。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设想比最简单的概念更为普遍的东西。^{①[5]}
(P370)^[6](S419)

这里明确论及“是”(ist)和“不是”(ist nicht),并且说明它是最简单的概念,因而是最普遍的概念。在这一说明中,康德还使用了“规定”这一概念。按照他的说明,“规定就是以排除对立面来设定一个谓词”^[5](P371)。这就说明,在康德的认识中,“是”除了具有最普遍的特征外,还与规定相关,与谓词相关。

从语义上说,矛盾律被认为是真的。康德也有许多相关讨论,与通常讨论一样谈及排中律和同一律。矛盾律说的是,一个命题的肯定和它的否定不能同时为真;排中律说的是,一个命题的肯定和它的否定必有一个为真。康德借助关于矛盾律的讨论指出,“如果某物的对立面为真,则其自身为假”^[5](P367),“任一事物,其对立面为假,则其为真”^[5](P369)。他这样讨论的目的是要强调,“凡是者皆是”,“凡不是者皆不是”^{②[5]}(P367)^[6](S419)。他将后二者称为同一律。可以看出,康德探讨同一律的方法与通常作法有所区别:通常只谈肯定形式的陈述,而他还并列谈论否定形式。当然,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

① 德文为引者所加,下同。

② 译文有修正,后同。

的表述只是形式不同,实质是一样的;或者说,从真假的角度看是一样的。

康德这样的讨论是有用意的。他想说明,比起矛盾律,同一律是更优先的,因为同一律表达的规定性是最简单的,也是最普遍的。但是,由于同一律的表达有两个,即凡是者皆是,凡不是者皆不是,这就说明,与“真”相关有肯定和否定这样两种类型。这样一来,事物“是”就有是理由,事物“不是”亦有不是的理由。由于“是”和“不是”都是规定,所以,与“真”相关就有了规定的理由。“没有规定的理由,就没有如何东西是真的”^[5](P373)。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康德对充足理由律提出了修正认识:应该用“规定的理由”代替“充足的理由”这个说法。这样,他从关于“真”的一般性考虑推进到关于“是真的”理由的考虑,并将这样的考虑称为关于“规定理由”的考虑。

本文不是要讨论康德在《原则》中的思想,因此,不深入涉及康德关于矛盾律的讨论是不是有道理,道理何在。我们的讨论旨在说明康德引入Dasein的原因。可以看出,康德从关于矛盾律的讨论出发,因而从关于“是”的讨论出发,并由此说明“是”与规定相关。然后,他还要进而说明规定的理由,正是在这样的说明中,他引入了Dasein。从德文看,这相当于把关于Sein的规定性理由变为关于Dasein的规定性理由;从拉丁文看,这相当于把关于esse的规定性理由变为关于existentiae的理由。可以看出,在拉丁文中,康德的用词是existentiae,在德文中,他的用词是Dasein,这就表明,在德文中康德不愿意用Existenz,而要用Dasein这个词。由于康德没有任何相关说明,我们也只能作一些猜测。在我看来,最可能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Dasein这个词可以表达“存在”,但其字面上又含有sein,这才是它最根本的要义:用这个词,字面上可以保留与Sein的联系,因而可以与此前关于矛盾律的讨论相一致。这也就说明,归根到底,康德的讨论还是要与Sein相关。

在《证据》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样的认识。由于有了Dasein一词,因而康德直接谈论它,比如说它“是对一个事物的绝对肯定”^[7](P80),而在相关论述中,康德自然而然地谈到Sein,比如他说:

【引文2】肯定或设定的概念是非常简单的,与Sein的概念完全是一回事。……Sein,即这种关系的设定,不外乎就是一个判断中的连接概念。倘若不仅仅是这种关系,而在自在自为的事物本身被看作是被设定的,那么这个Sein也就无异于Dasein。^[5](P373)^[6](S632)

这里有关于Sein的明确说明。说它是简单的,这与【引文1】的论述相一致,不同之处在于说它与判断相关,与连接相关。所谓判断,指的当然是“S是P”这样的东西;所谓连接,指的自然是“S和P之间的关系”。所以,这些关于Sein的说明很容易理解,不会有任何问题。而从“不外乎”这一用语也可以看出,这些说明是常识性的,是显然的,康德也把它们当作常识来看。在我看来,这主要是因为有了关于矛盾律的认识,有了逻辑提供的理论认识。所以,【引文2】的重点并不是要讨论Sein,它要论述的是Sein与Dasein的关系;也可以说,它要借助关于Sein的认识来说明Dasein。

【引文2】的第一句是关于“设定”的说明,这里的“设定”指Dasein的设定,因此,相关说明是关于Dasein的设定的说明;而借助关于Sein一词的认识这里说明了两点:一是简单,二是与Sein“完全一致”。所以最后一句明确地说,在特定情况下,Sein“无异于”Dasein。

如前所述,康德不用Existenz而用Dasein一词来表达existentiae,显然有对Dasein的特殊考虑。从【引文2】的论述可以看出,他认为Dasein与Sein有相似和相同之处。在我看来,(大概)这就是康德采用Dasein一词的理由。在他看来,Sein是最简单的。他特别提醒人们,在展开Sein的时候,要特别“注意小心谨慎不要把它同事物与其标志的关系弄混淆”^[7](P80)。在康德时代,人们已经有了关于语言的考虑,讨论中也显示出关于涉及的语言以及语言所表达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和区别的考虑。他认为,“对Existenz的解释就是这种情况”^[7](P80)。这也更加清楚地说明,关于Sein的讨论是一般情况,关于上帝的Sein的讨论不是一般情况,比如涉及Existenz,按照康德的说法,就是涉及Dasein。所以,康德关于Dasein的考虑是与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相关的。比如他说:

【引文3】如果我说上帝是(ist)全能的,所考虑的也只是上帝与全能的这种逻辑关系。因为后者是前者的一个标志,除此之外这里什么也没有设定。至于上帝是否是(sei),也就是说,是否被绝对地设定,是否存在(existiere),则根本不包括在内。因此,这个是(Sein)也可以完全正确地运用于那些不近情理的东西彼此之间的关系。^[7](P80-81)^[6](S633)

非常明显,“上帝是(ist)全能的”是举例说明,可以看作正常表达。这是一个主系表即“S是P”结构的句子。说明中的“逻辑关系”强化了这一认识。在以此为例的说明中,康德还谈到“是否是(sei)”和“是否存在(existiere)”。这就说明,在康德看来,Existenz与Sein是不同的,前者可以对后者作出解释。但是,它与后者又有不同。从【引文2】可以看出,“绝对的设定”是对Dasein的说明,而Dasein最初又是对existentiae一词的翻译,这样也就可以看出,【引文3】里面“是否是”中的“是”与“上帝是全能的”中的“是”又有不同,“绝对的设定”则是对它的说明。为了说得更加清楚,康德又以“是否存在(existiere)”作出补充说明。由此也就说明,Sein和Dasein是两个不同的用语,既有相似之处,也有区别。Dasein和Existenz也是两个不同的用语,二者有相似的意思,亦有区别。最简单地说,Dasein字面上含有Sein,因而与Sein字面上就是有联系的,意思当然也可以有相似之处,但是,由于多了Da,意思上也就有了区别。而Existenz与Sein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所以二者字面上没有任何联系,意思当然也就是不同的。但是,由于Existenz与Dasein在意思上有联系,因而也可以按照与Sein相关的意思来理解Existenz。

所以,Existenz与上帝存在的证明相关,因而Dasein也与上帝存在的证明相关。由于Dasein与Sein相关,因此,上帝存在的证明也与Sein相关。但是,由于Sein与Dasein是有区别的,所以,康德最后提请人们注意Sein与Dasein的不同,因为Sein的使用方式不是唯一的,是可以多样的。

《原则》和《证据》是两篇不同的论文,一篇是关于矛盾律等思维规律的论述,一篇是关于上帝存在证明的论述。它们显示出康德早期哲学研究的一个特征,大体上也可看作那个时代的特征:在关于形而上学的讨论中,上帝有一席之地,且很重要。Dasein一词是康德在关于上帝的讨论中引入的,相当于对existentiae一词的翻译,这也反映出关于上帝讨论的重点和主要问题,即与上帝存在的证明相关。以上讨论表明,康德既可以集中讨论矛盾律,也可以专门讨论上帝存在(Dasein)的证明。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讨论,在关于它们的讨论中我们却可以看到相同之处。讨论矛盾律,康德从Sein出发,进而讨论Dasein,并以上帝存在的证明为例展开进一步的讨论。讨论上帝存在的证明,他依然从Sein出发,然后推进到关于Dasein的讨论。特别是在有了“Dasein”这个概念之后,他依然要谈及Sein,要借助关于Sein的认识来说明Dasein。这样的讨论方式显示出Dasein与Sein关系密切。在我看来,最主要的还是这样的讨论与Sein相关,因而与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相关。直白些说,引入Dasein,就使关于上帝existentiae的讨论转变为关于上帝Dasein的讨论,因而要借助关于Sein的认识,这样就又回到关于Sein的讨论上来。

顺便说一下,限于篇幅,本文没有讨论康德关于Nichtsein的论述。Nichtsein是Sein的否定形式,因而是与Sein对立的表达。既然康德说Sein无异于Dasein,他当然可以把Nichtsein看作Dasein的否定形式,因而他常常把Sein和Nichtsein放在一起讨论,也常常把Dasein和Nichtsein放在一起谈论,不仅有名词形式的讨论,也有其相应动词形式的讨论,比如关于“ist da”和“nicht da ist”的讨论^[6](S642-643)。不仅如此,康德的相关讨论中还有许多关于语言层面的考虑,比如他谈论谓词,特别是他多次谈到Dasein不是谓词^[7](P81,82)。所有这些讨论都表明,在康德的论述中,关于Sein的考虑是最核心的,关于Dasein的考虑是引申的。他关于Dasein的考虑始终不会脱离关于Sein的考虑,相关考虑注定会与Sein相关。

三、黑格尔的用法

《原则》和《证据》为我们理解《纯批》的相关问题提供了一种思路。比如,为什么康德在《纯批》中给出“Dasein-Nichtsein”这一对范畴?既然可以认为Sein无异于Dasein,当然可以把这里的Dasein看作

Sein,因而对Sein的否定也可以看作对Dasein的否定。既然Dasein与Sein毕竟有所区别,比如它表示绝对的设定,可以与上帝existentiae相关,因而以它不仅涵盖关于Sein的一般性讨论,而且可以包括关于上帝existentiae的讨论。又比如,为什么康德在《纯批》中说Sein不是谓词?这显然是延续了他在《原则》和《证据》中的相关讨论。关于语言的考虑在康德著作中始终存在,因而关于谓词的说明,或者说借助“谓词”这一概念来说明问题就是非常自然的。笼统地说,有了Sein无异于Dasein的认识,似乎也就可以将这两个词看作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既然认为Dasein不是谓词,自然也就可以认为Sein不是谓词。但是,Sein与Dasein毕竟是两个不同的词,因此,我们也可以认为,Sein不是谓词之说与Dasein不是谓词之说终归还是有区别的。

应该看到,在《纯批》的相关说明中,出现了“系词”这一用语。在我看来,这是一种认识上的进步。保守一些说,在早期关于Dasein的说明中,康德已经有了这样的认识,只不过他还未将自己的认识非常清晰地表达出来。他关于“Sein”一词所说的“简单”“普遍”和“设定”,等等,他关于“Dasein”一词所说的“绝对的设定”,实际上都是关于二者之间区别的说明。这些表达无疑说明了一些区别,但是,它们显然不如“系词”这一术语明确。系词说的是“S是P”中的“是”,说的是一种句式,一种句子结构,它使Sein一词获得了清晰的说明。Dasein与Sein不同,涵盖existentiae的意思。但是,它字面上含有Da,以此并不妨碍人们在系词的意义理解Sein,因此,我们依然可以依据系词的认识来理解Dasein;也就是说,我们不仅可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Sein,也可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Dasein。这也就说明,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是Sein,而不是Dasein。

在康德以后,Dasein成为德国哲学中的用语。关于它的使用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无论如何变化,至少有一点没有变,就是它的讨论与Sein相关,讨论的核心始终是Sein。比如,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提出要从逻辑出发,因而以Sein和Nichts作为初始概念,再加上一个“变”,由此推演出他的哲学体系。所以事实上,“Sein”是《逻辑学》第一章的标题,是其体系的第一个概念,也是他讨论的第一个概念。黑格尔认为,Sein(和Nichts)是纯粹的,是“没有规定”的^[8](P69)。关于Sein的研究,他指出如下三点:

- 【引文4】第一,最初的Sein,乃是依自身被规定的,所以,
第二,它过渡到Dasein,乃是Dasein;但是Dasein作为有限的Sein,揭弃了自身,并过渡到Sein与其自身的无限关系,即过渡到
第三,Fürsichsein。^①[8](P68)^[9](P115)

黑格尔关于Sein指出的这三点也可以看作他讨论Sein的三步:从Sein到Dasein,再到Fürsichsein。可以看出,在这个讨论过程中,Dasein是第二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因为它是关于Sein的讨论的扩展,即以它为媒介,关于Sein的讨论得到进一步的扩展。即使不深入细节,从字面上也可以看出,Dasein比Sein多了一个Da,可以讨论的东西自然就多了,而Fürsichsein,字面上看是以Fürsich替换了Da,自然可以讨论更为不同的东西;或者,我们也可以简单地认为,第三步不过是以Fürsich替换了Da,因而讨论也就不同。但无论如何,Sein没有变,始终是讨论的核心。

我们在这里不是要讨论黑格尔的思想,而是要讨论他对Dasein的使用。从以上三点可以看出,在关于Sein的说明过程中,Dasein占据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事实也是如此,《逻辑学》第二章即以“Dasein”为题,围绕它进行了深入讨论。与Sein相比,Dasein多了一个Da,相关说明也就不同。比如黑格尔说,“Dasein乃是规定了了的Sein;它的规定性乃是Sein的规定性,即质”^[8](P100)^[9](P117),“Sein乃是无规定的东西,因此它在自身并不发生规定。但Dasein却是一个规定了了的Sein,一个具体的东西,因此,在它那里,便立刻出现了它的环节的许多规定和各种有区别的关系”^[8](P102)^[9](P117)。这些论述表明,Das-

① 译文有修正,下同。

ein 与 Sein 有一个根本性的区别: Sein 本身没有规定性, 而 Dasein 是有规定性的。不仅如此, 黑格尔还有十分明确的说明:

【引文 5】它 (Dasein) 不是单纯的 Sein, 而是 Dasein; 从字源上看来, 它是在某一地方的 Sein; 但是空间观念与这里不相干。在变之后, Dasein 就是带有一个 Nichtsein 的一般的 Sein, 所以这个 Nichtsein 也和这个 Sein 一起被吸收到一个单纯的统一体中去了。因为具体的整体乃是在 Sein 的形式中, 即在直接性的形式中, 所以被吸收到 Sein 中的 Nichtsein 便构成了规定性自身。^[81](P101)^[9](P116)

Dasein 一词是“ist da”的名词形式, 意思是“是在那里”, 引申则表示“存在”, 即这里所说的“某一地方”和“空间”观念的意思。【引文 5】依然是在说明 Dasein 与 Sein 的区别, 而且是借助 Da 作出的说明。字面上, 它明确说 Da 不具有空间含义, 意味着 Dasein 与 Sein 的区别不在于 Da 一词的字面含义。问题是, 既然有这样一个 Da, 它就注定要有所表示。即便它表达的东西不是它字面含义所表示的, 它也一定要有所表示, 而从黑格尔的说明来看, 这就是规定性; 也就是说, Dasein 表示规定性。

【引文 5】对“规定性”作出一些说明, 该说明与此前关于 Sein 的说明相关。按照黑格尔的说法, Sein 本身是直接的, 没有规定性, 而一旦有了规定性, 就形成对 Sein 的否定。比如, 说一事物是白的, 就意味着该事物不是黑的, 因而包含着对自身的否定。所以【引文 5】说, Dasein 会带有“一般的 Sein”(S 是 P), 也会带有 Nichtsein(S 不是 Q), 所以【引文 5】说, Dasein 是一个统一体(S 是 P), 它借助 Sein(是)的“直接性的形式”, 这个 Nichtsein(S 不是 Q)和 Sein(S 是 P)一起构成了规定性。

以上是关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即 Sein 包含着自身的否定的最简单的说明, 以此足以说明【引文 5】的意思^①。在我看来, 【引文 5】的说明还可以再简化一些: Sein 没有规定性, Dasein 有规定性; 也就是说, 加了 Da 就有了规定性。特别是, 这里不是借用 Da 的字面意思, 只是借用它的结构特征和作用; 换句话说, “是”没有规定性, 但是, “是 P”就有了规定性。

黑格尔关于 Dasein 的论述很多, 与康德的讨论也有许多相似之处, 包括许多用语。比如他的讨论也是围绕着 Sein 进行的; 比如他也使用了“系词”“谓词”这样的用语, 显示出许多关于语言的考虑; 还比如他有关于 Existenz 的讨论, 也有关于后者与 Sein 之间相互区别的讨论。所有这些, 对研究黑格尔的思想是重要的, 但这些不是眼下要讨论的问题。我们这里要说明的是黑格尔与康德的一个明显区别: 他们都从 Sein 出发来谈论 Dasein, 但是, 他们关于 Dasein 的认识却不相同。在康德那里, Dasein 与 Sein 的区别似乎不是那样明确, 他甚至认为 Sein 无异于 Dasein; 而黑格尔不同, 他对 Dasein 与 Sein 作出明确区别, 比如他认为 Sein 是无规定的, Dasein 是有规定的。所以, 两个人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

由上可以看出, 康德从谈论矛盾律出发, 因此谈论“是”; 黑格尔从逻辑寻找初始概念, 因此也谈论“是”, 所以, 他们在出发点上是一致的。但是, 在康德那里, “Dasein”是他引入的一个概念, 是为了讨论充足理由律与矛盾律的区别而引入的概念, 特别是在与 existentiae 相关因而要与 Sein 有所区别时引入的概念。在黑格尔这里, “Dasein”已经是一个现成的概念, 只要使用即可, 而他使用 Dasein 一词就是为了讨论 Sein, 是为了对 Sein 作出说明, 因此他必须说明 Dasein 与 Sein 的区别。所以, 黑格尔和康德一样使用“规定(性)”作说明, 但是黑格尔说, Sein 是无规定的, Dasein 是有规定的, 从而基于规定性展开他关于 Sein 的进一步说明。这样, 黑格尔就以规定性对 Sein 和 Dasein 作出区别, 于是他就可以基于这一区别, 借助 Dasein 来说明 Sein。

黑格尔关于 Dasein 的说明体现了一种关于谓述方式即关于“(S)是 P”的认识, 在我看来, 这也显示出他以 Dasein 一词来表示这样一种结构性的认识, 或者最保守地说, 这至少显示出他暗示了这样一种结构

^① 如果认为以上说明不够清楚, 可以参见王路的《Being 与汉译哲学》^[10](第四章第五节)。

性的认识。反过来看,这种认识可能是康德引入 Dasein 时所没有的,但是,只要围绕 Sein 进行讨论,产生和形成这样的认识也是自然的,康德后来不就不再说 Dasein 不是谓词了而说 Sein 不是谓词了嘛!不仅如此,他不是还明确地补充说 Sein 是系词了嘛!所以,黑格尔基于康德的认识以 Dasein 来说明 Sein,并且形成不同的说明,这其实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别的不说,从逻辑出发,对 Sein 形成系词的认识是很自然的,在此基础上,认识到 Dasein 的不同,或者说,借助 Dasein 的不同来讨论 Sein 也是很自然的。Da 与 Sein 的组合本身显示出一种结构特征,这一结构的核心就是 Sein。所以,Dasein 显示的是一种系词结构。康德可以经过讨论明确认识到这一点,黑格尔也可以借助这一认识来继续相同问题的讨论。不管怎样,经过康德和黑格尔的论述,Dasein 这种系词结构的特征和意义得到了明确的展示和确定,也成为德国哲学一个独具特色的讨论。

四、“(如)此是”与“是”

概括而言,Dasein 一词的核心是 Sein。字面上它比 Sein 多出一个 Da,于是就多了一些可以讨论的东西,所以,哲学家们想借助它来说明一些东西。但应该看到,哲学家们借助 Dasein 想说明的还是 Sein。

在我看来,康德以 Dasein 翻译 existentiae,是因为他知道,existentiae 是在关于上帝的讨论中引入的,而他还是想把相关讨论纳入关于 Sein 的讨论。退一步说,如果我们认为他的讨论与逻辑相关,那么借助逻辑的理论和认识我们也可以认为,在他看来,正确的讨论应该基于矛盾律,应该基于“S 是 P”这样的句式,所以,康德把 existentiae 译为 Dasein,或者他借助该词的翻译而使相关讨论变为与 Sein 相关。黑格尔从关于 Sein 的讨论过渡到关于 Dasein 的讨论,实质则是借助 Dasein 来说明 Sein。他的论述显然是围绕逻辑进行的,至少他自己是这样认为的。所以,黑格尔的讨论基于“S 是 P”这样的句式是很正常的,谈论无规定的 Sein 和有规定的 Dasein 也是很自然的。

如前所述,Dasein 是德文词,由 Da 和 sein 组合而成。这样的构词法在德文中很普通,使用也很方便,意思也不会有问题。但这种词在其他语言的翻译中却会产生问题,特别是在汉语翻译中,该词有“存在”“实有”“定在”“此在”等诸多翻译,在讨论中还有人认为应该译为“亲在”“缘在”,等等。我在讨论中随不同中译文采用“实是”和“(如)此是”,显示出我与通行翻译的区别。可以看出,现行翻译的分歧主要在 Da 上,因而采用了诸多不同用语。但对 Sein 一词,现行翻译主要采用了“存在”(“有”),因而随之对 Dasein 的翻译采用了“在”(“有”)。我认为,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 being,因此,应该将 Sein 译为“是”,所以我在讨论中修正了对 Sein 的翻译,因而修正中译文中的“(存)在”(有),而对 Da 的翻译比较宽容,常常随所引译文的用语。所谓系词意义,指的是“S 是 P”这种句式,以及它显示的结构和由此表达的东西。我的观点被称为“一‘是’到底”论,我的相关讨论也有很多。这里仅围绕 Dasein 谈一谈我的认识。

如前所述,Dasein 一词字面上表明在 Sein 一词上增加了 Da,因此它本身就有一种结构特征。即使这一结构特征在康德的论述中尚不十分明显,但在黑格尔的论述中就比较清楚地显示出来了,海德格尔则更是以 Da-sein 直接刻画了它。在中译文中,我们至少应该使我们的翻译显示出这种结构特征。具体而言,在原文明确显示这种结构特征的地方,中译文也应该明确显示出这种结构特征;在原文没有明确显示出这种结构特征的地方,中译文也许同样无法显示出这种结构特征,但至少应该保留可以达成关于这种结构特征的理解的可能性。限于篇幅,下面我们仅以前面的五段引文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引文 1】至【引文 3】是李秋零的翻译。【引文 1】【引文 3】中译文没有修正,只是以括号形式补加了几个德文词。【引文 2】作出修正,其中三个 Sein 的中译文是“是”,最后一个 Dasein 的中译文是“存在”。

【引文 4】【引文 5】是杨一之的翻译,译文作了修正。其中的 Sein、Dasein、Fürsichsein 和 Nichtsein,原中译文分别是“有”“实有”“自为之有”和“非有”。在先刚的译本中,这几个词被分别译为“存在”“定在”“自有存在”和“非存在”^[11](P60,90)。

很明显,以上引文都与 Dasein 相关,但翻译是不一样的。这在国内是普遍现象。我们先讨论【引文

1】至【引文3】的翻译，看一看李秋零对康德是如何理解的，即某一个人对某一位哲学家是如何理解的。然后我们不分译者一起讨论【引文4】【引文5】的翻译，看一看我国学者对西方哲学是如何理解的。我希望这样的讨论可以比较好地说明形而上学的问题。

“ist”是 Sein 的动词形式，二者是对应的词，意思是一样的。李秋零将它们译为“是”，这是完全正确的，说明他的理解也是对的。【引文1】乃是对“是”和“不是”的说明，【引文2】借助关于“是”的说明对 Dasein 作出说明，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后者字面上就含有“是”(sein)。【引文3】则是以举例的方式作出具体说明。“上帝是全能的”这个例子含有“是”，当然可以对“是”起到说明作用。通过这三段引文可以看出，关于“是”的讨论是基本且重要的，而在相关说明中，“是”既可以动词的形式出现，也可以名词的形式出现。对于这些论述，李秋零的理解基本是正确的，翻译大体上也是正确的。

但仔细分析却可以看出，【引文2】最后一句“这个是也就无异于存在”是有问题的。不看德文，“是”和“存在”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词，怎么可能大体相同呢？即便从那些说明来看，比如简单、规定性、普遍等性质，“是”一词是可以有的，因为它是系词，但是“存在”一词怎么会有呢？对照德文则可以看出，Dasein 一词包含着 Sein，说它们相似当然是可以的，即便“无异于”有什么不合适之处，也只是程度的问题。相比之下，“是”和“存在”却是有根本差异的。所以，“这个是也就无异于存在”一句怎么看都是有问题的。

认识到这一点也就可以看出，【引文3】也是有问题的。以“上帝是全能的”为例来讨论上帝存在是很普通很自然的事情，但怎么会出现上帝“是否实存”这样的说法呢？中文“实存”和“存在”的意思差不多，在我看来没有什么区别，“实”似乎至多只是起到强调的作用，二者的区别充其量只是修辞性的。对照德文则可以看出，existiere 与 Dasein 是两个不同的词，意思也不相同。特别是【引文3】给出举例说明，由此更加说明其间的差别。

围绕“上帝是全能的”这个例子可以看出两层明确不同的考虑。一层是关于“上帝”和“全能的”的考虑，比如它们之间的关系；另一层是关于其中的“是”的考虑，比如问它“是否 sei”。从康德的说明来看，他把关于后者的考虑称为“绝对地设定”，并以“是否 existiere”作出进一步的说明。所以，这里围绕“上帝是全能的”实际上谈到三个东西，一个是例中的“是”，指的是例中主谓语表达的东西之间一种逻辑关系的设定；另一个是“是否 sei(是)”，即对例中逻辑关系之外另一种不同情况的考虑；再有一个是“是否 existiere(存在)”，即对这另外一种不同情况的解释。所以，这里所说的“是否 sei”和“是否 existiere”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说明：它们甚至字面上就是根本不同的。所以，这里的 existiere 就是要实实在在地表达出这种区别和不同，即与 sei 的区别和不同，因而这一说明不是修辞性的，而是实质性的。因此，中译文“实存”一词是有问题的，因为它更像是一种修辞性的说明。

有人可能会认为，“实存”和“是”乃是两个不同的词，字面上就是有区别的，怎么能够说它像是修辞性的说明呢？在【引文3】中确实是这样的，问题在于，【引文3】的举例是关于“存在”(Dasein)的说明，是在引入了“存在”(Dasein)之后，特别是说明了“是(Sein)无异于存在(Dasein)”(【引文2】)之后的进一步说明。如前所述，“存在”是对 Dasein 的中译，后者又是对拉丁文 existentiae 的德译，而在【引文3】这里，又将德文 existiere 译为“实存”。这显然是因为，由于将 Dasein 译为“存在”，那这里的 existiere 就不能再译为“存在”了，而是要采用不同的译法；也更是因为李秋零已经认识到，这里一定要译出二者的区别，因为原文确实是有区别的。

如上所述，【引文1】至【引文3】的翻译基本是正确的，“实存”一词只出现一次，若是不仔细看，不对照原文，它带来的问题几乎看不出来，因而以上分析很是费了一番功夫的。但是，我们指出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却很容易。长期以来，国内学界将 being 译为“存在”(有)，为了区别，只能修正 existence 一词的翻译，比如译为“实存”或“生存”。李秋零沿袭了学界这一作法，一般将 Sein 译为“存在”，将 existiere 译为“实存”，以示区别；只不过他将 Dasein 也译为了“存在”。

Dasein 的实质在于与 Sein 相关，也有所区别，因此将二者都译为“存在”肯定是有问题的。为了本文

的讨论,我们选用【引文1】至【引文3】,为的是说明李秋零本来也可以作出正确的翻译。需要指出的是,正由于他将Sein译为“存在”,因此【引文1】至【引文3】中的正确认识和翻译也没有坚持下来,比如他将Nichtsein译为“不存在”,将“nicht ist als ist”译为“不存在不如存在”^{[5](P373)[6](S427)},这显然是有问题的。即使不谈翻译对错,这样的翻译与【引文1】也是不一致的。

Dasein与Sein的区别在【引文4】【引文5】中显示出来,而且表现得非常清楚。【引文4】说,从Sein过渡到Dasein,说明它们不同,但Sein一词字面上就显示出它们的联系。因此,作为翻译,既要显示出它们的不同,也要显示出它们的联系,当然,最好还是显示出它们这种字面上的联系。中译文“有”和“实有”以及“存在”和“定在”,无疑显示出了它们之间的过渡和联系。在这种意义上,它们比将Sein和Dasein都译为“存在”无疑要好。但是,联系和对照【引文1】至【引文3】就可以看出,【引文4】【引文5】的翻译是有问题的。十分明显,它们所说的东西与【引文1】至【引文3】所说的东西对不上。

众所周知,ist是Sein的名词形式,二者是对应的词,只不过形式不同(“ist nicht”和Nichtsein也是同样)。但在以上引文中,它们被分别译为“是”和“存在”,这当然是有问题的。可能有人会认为,以上引文是不同人翻译的,出现不同的翻文很正常。应该指出,李秋零在【引文2】中将Sein译为“是”,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也将Sein译为“存在”,这种翻译不一致的问题在他的译著中也是大量存在的。同样,将Sein译为“是”,至少将ist译为“是”,这样的情况在其他人的译著中也并不罕见。所以,动词ist与名词Sein在德文中是对应的,但在中译文中却成为不对应的,这其实是我国哲学翻译中普遍存在的情况,只不过我将这两种情况放在一起,特别是将康德和黑格尔的论述放在一起,于是将问题凸显了出来。

我说【引文1】至【引文3】的翻译基本正确,指的是它们将Sein译为“是”,这实际上也说明【引文4】【引文5】的翻译是错误的。也就是说,既然将ist译为“是”,就应该将Sein也译为“是”;既然可以将Sein译为“是”,也就可以将这样的翻译贯彻始终。相应的,Dasein就应该译为“实是”或“定是”,或者译为“(如)此是”。总之,关于Da的翻译可以讨论,但关于Sein的翻译一定要保持一致。只有这样,【引文4】说的意思才能保持不变,比如从“是”过渡到“实是”或“(如)此是”,“是”是直接的,无规定的,而“(如)此是”不是直接的,而是有规定的,并且这个“(如)此”在这里没有空间含义。就规定性而言,它可以说明事物的质,比如说出一事物是什么,就有了规定,就意味着它不是什么,所以“是”包含着自身的否定。

同样是关于“是”和“(如)此是”的论述,康德和黑格尔的区别也可以显示出来。比如,康德认为“是”与规定相关,是最简单的、普遍的,“是”无异于“(如)此是”。黑格尔则认为,“是”是无规定的,但“(如)此是”是有规定的,从“是”过渡而来,包含着对“是”的否定,因而包含着“不是”。

五、系词的意义

我援引【引文1】至【引文3】进行讨论,多次说其翻译是正确的,除了相关讨论本身以外,还有一个目的是要说明,对于being一词,人们其实也可以有正确的理解,因而作出正确的翻译。这就是不将being译为“存在”,而是译为“是”:不仅将其动词形式译为“是”,而且将其名词形式也译为“是”,从而使二者对应起来,显示出关于“是”的讨论及其来源。但是为什么人们不能将这样正确的认识贯彻始终呢?我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认真思考和对待。这个问题可能有些宽泛^①,这里我们还是依据引文来探讨这个问题。

仔细阅读以上五段引文,它们可以分为两类:【引文1】至【引文3】是一类,【引文4】【引文5】是一类。这样,我们至少可以从两类不同文献出发来进行分析。字面上看,【引文1】至【引文3】有两个特征:一是关于矛盾律的讨论,二是有举例,其中的“ist”以动词形式出现。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比较容易采用“是”的翻译,即使是名词Sein,在上下文也有迹可循,可以译为“是”。【引文4】【引文5】则没有这两个特征,它们不是关于矛盾律的讨论,也没有举例说明,其中的Sein直接以名词形式出现,成为讨论对象。在这种

^① 我的观点被称为“一‘是’到底”论。我曾从不同角度,结合不同文本详细讨论过being问题^{[12][13]}。

情况下,人们比较容易采用“存在”的翻译。

以上是从五段引文分析得出的结论。可以看出,将名词 Sein 译为“是”需要几个条件:一是需要明确看出它是动词 ist 的称谓,与后者相对应;二是需要看出它与矛盾律这样的逻辑规律相关。长期以来,国内将 being 译为“存在”(有),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有以上认识并形成【引文 1】至【引文 3】那样的翻译,我认为是很不容易的,是值得称赞和推崇的,所以我重复说其翻译是正确的。但如上所述,我也指出其翻译的不足,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没有能够将这样正确的认识和翻译贯彻始终。在我看来,究其原因,先入为主的“存在”译文和认识固然起很大作用,更主要的还是我们对西方哲学家所说的 being 缺乏正确的认识。这就是我强调的系词的含义。我认为,只有正确认识到 being 主要是系词,最主要的是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它,才能获得对它的正确理解,才能作出正确的翻译,才能消除【引文 1】至【引文 5】中存在的问题,才能消除西方哲学与 being 相关的翻译中以及我们的讨论中存在的问题。

“系词”是一个术语,指的是“S 是 P”中连接主谓的那个“是”。当康德说“是”不是谓词而是系词的时候,他无疑有这样明确的认识。黑格尔也使用了“系词”这一用语,说明他同样也有与系词相关的明确认识。所以,系词可以成为我们理解康德和黑格尔关于 Sein 的论述的一条线索。我的意思是说,有了这一认识,在他们明确谈论系词的上下文中,我们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他们所说的 Sein;在不出现系词的论述中,我们也可以而且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他们所说的 Sein。同时,这一认识应该延伸:在哲学史上,在“系词”这一术语出现之后,我们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哲学家们所说的 being,在“系词”出现之前,我们也可以并且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他们所说的 being。所以我总是说,在西方哲学讨论中,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 being,并且应该将这样的理解贯彻始终。

【引文 1】至【引文 3】将 ist 和 Sein 译为“是”,无疑是在系词的意义理解的;后来李秋零在《纯批》的翻译中,译出了康德所说的“是”不是谓词而是系词这一句^[2](P469),显示出他的相关认识。但在更多的地方,他还是将 Sein 译为“存在”,即使是动词 ist 也常常被译为“存在”,这就说明,李秋零对 Sein 的翻译和理解还不是系词意义上的,因而他无法做到贯彻始终。李秋零是如此,国内学界普遍也是如此^①。所以在相关问题的翻译和讨论中就出现了许多问题。下面我想结合引文进一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引文 1】至【引文 3】与矛盾律的讨论相关,涉及对矛盾律的理解。矛盾律的通常表述是:“一事物不能同时既是又不是”。应该指出的是,矛盾律中所说的“既是又不是”的德文是“ist und nicht ist”(或“sei und nicht sei”),字面上并没有显示出“既是 P 又不是 P”,即其字面本身不是系词结构;也就是说,系词结构有多种表示方式,“上帝是全能的”这样的日常用语是系词结构,逻辑所说的“S 是 P”是系词结构,矛盾律所说的“是”也是系词结构。李秋零的翻译是正确的^[5](P370),这是因为,他认识到这里的“是”是一种省略表达,所以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进行理解。

我强调李秋零的翻译是正确的,因为我想以此指出,并非涉及矛盾律就一定会形成正确的理解和翻译。应该看到,将矛盾律错译为“一事物不能同时既存在又不存在”的情况比比皆是,即使在康德的译著中也是如此^[14](P245)^[15](P148)^[16](P138)。也就是说,知道矛盾律是思维规律是一回事,知道矛盾律说的是什么则是另一回事。我们的认识都是通过我们的语言表达的,所谓思维规律说的是我们的语言表达认识时的运作规律,因而矛盾律注定会与语言表达相关。所以,它说的“既是又不是”是与语言表达相关的,它关于思维规律的说明是通过这种与语言表达相关的情况说明而实现的。语言表达认识的基本单位是句子,“是什么”则是表达认识的基本方式,矛盾律正是基于这一基本表达方式作出的说明,也是关于这一基本表达方式的说明。认识到这一点,对理解矛盾律至关重要,否则就无法正确地理解矛盾律,也就无法对矛盾律作出正确的表述和翻译。

① 熊林教授近年来以“是”翻译 being,并试图将这样的翻译贯彻始终。这是少数情况。

② 其翻译是:“……既是[存在]又不是[存在]……”。

【引文4】【引文5】不是关于矛盾律的讨论,但也与此有相关性,这就是它们都与逻辑相关。矛盾律是逻辑定律,康德在相关讨论中探讨逻辑问题纯属自然,他在对“是”的分析中会谈及逻辑(【引文3】),在《纯批》中说“是”不是谓词而是系词时也会提到“逻辑”^[21](P469)。这就说明,康德对“是”、对系词的理解是与逻辑相关的。因此,结合逻辑的考虑,我们应该将他说的Sein理解为“是”。在我看来,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他说的逻辑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即一种基于“S是P”这一基本句式而构造起来的理论。所以,只要与逻辑相关,就应该在系词的意义理解Sein,就应该将Sein译为“是”。认识到这一点也就可以看出【引文4】【引文5】的问题,它们都是与逻辑相关的。特别是,黑格尔明确说从逻辑寻找初始概念,毫无疑问,他说的Sein来自逻辑。但是,【引文4】【引文5】都没有在系词的意义理解Sein,因而都没有将Sein译为“是”,所以我说它们的翻译是错误的。

【引文1】至【引文3】与【引文4】【引文5】的区别很大。在我看来,前者的翻译是正确的,后者则是错误的。应该看到,在我国现有中译著作中,后者是普遍现象,占主导地位;前者只占极少一部分,更没有引起重视。所以,前者那种正确的翻译不仅没有贯彻始终,更不占主导地位,这主要是因为人们没有树立起要在系词的意义理解being这种观念。“存在”不是系词,因此不会提供系词意义上的理解。缺乏关于系词的认识和理解,对being就不会有正确的理解,即使面对出现系词的论述,也依然会将Sein译为“存在”^①。在西方哲学著作中,出现系词的上下文并非到处可见;对出现系词的上下文尚不能作出正确翻译,更何况【引文4】【引文5】这样的文字!所以我认为并且强调,理解系词至关重要。

还是以上述引文为例。如果有对系词的认识,则可以而且应该将Sein修正译为“是”,进而将Nichtsein修正译为“不是”,且将Dasein可以修正译为比如“(如)此是”,将existiere修正译为“存在”。这样我们从【引文1】至【引文5】就可以看到完全不一样的情况。

首先,【引文1】是关于矛盾律“一事物不能同时既是又不是”的讨论,讨论“是”和“不是”,对它们作出说明。这样就为引入和说明“(如)此是”作出准备。其次,【引文2】是关于“(如)此是”的设定说明。由于“(如)此是”含有“是”,而关于“是”有【引文1】那样明确的说明,因而可以借助关于“是”的说明而对“(如)此是”作出说明,从而说明“是”和“(如)此是”的关系和区别。其三,【引文3】以“上帝是全能的”为例对“(如)此是”作进一步讨论,解释的重点则是“是”,而在相关解释中还引入了“存在”一词,暗含着对“(如)此是”这一表达作出更多的说明,同时也说明“存在”与“是”的区别。其四,【引文4】正面说明了“是”与“(如)此是”及其关系,即前者向后者的过渡,由此也说明二者的不同;再通过从“(如)此是”向“自为是”的过渡,以便说明从“(如)此是”出发可以作出更加多样的说明。其五,【引文5】对“(如)此是”作出解释,并最终对“规定性”对它作出明确说明。这样也就说明了“是”与“(如)此是”的不同,前者是无规定的,后者是有规定的。

将以上情况看作一个整体,我们还可以获得一些新的认识。

第一,康德的认识是与逻辑相关的,这样的认识从其早期开始贯穿一生:早期考虑矛盾律,在《纯批》中也是如此,并且有更多的考虑,比如考虑范畴表。在早期他看到前人关于上帝的讨论,而他在相关讨论中以“(如)此是”表示“存在”,这样就使关于上帝存在的考虑字面上与“是”联系起来,因而与逻辑联系起来。所以,后来在《纯批》范畴表中,他给出“(如)此是一不是”这一对范畴,为他后面讨论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作出铺垫,也体现出他思想前后的一致性。

第二,黑格尔的论述是与逻辑相关的。他从逻辑寻找初始概念,因而他以“是”和“不(者)”为初始概念,再加上一个“变”,由此展开他的探讨。在与逻辑相关这一点上,他与康德是一致的。不仅如此,在许多问题上,他们的讨论也是一致的,比如黑格尔也讨论“(如)此是”,并且借助后者来说明前者。

第三,从康德和黑格尔的论述可以看出,“是”乃是根本的概念,“(如)此是”则是延伸的概念。借助

① 例如在中译文中甚至出现“系词存在”之说^[17](P123)。

后者可以对前者作出更多的说明。在最初引入“(如)此是”这一概念的时候,康德也许并没有什么特别明确的想法,只是出于对上帝存在证明的讨论需要,只是对 *existentiae* 一词的翻译,他甚至认为,“是”无异于“(如)此是”。但后来他的认识还是有变化的,他在《纯批》中又回到关于“是”的讨论,并且明确了关于“认识方式”的讨论。正是这些认识上的变化导致他表述上的一些变化,比如,他不再说“(如)此是”不是谓词,而说“是”不是谓词,且明确说“是”乃是系词。如果说康德的变化显示出他认识上的变化,那么黑格尔的变化则显示出哲学的发展:同样是谈论“(如)此是”,黑格尔较之康德有了明显的不同,比如他的论述与“存在”无关,而与“是”直接相关,比如同样是谈论“是”与“(如)此是”,黑格尔不再认为“是”无异于“(如)此是”,而是认为二者有明确的区别:“是”乃是无规定的,“(如)此是”则是有规定的。所以,在黑格尔这里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他要借助“(如)此是”对“是”作出说明;也就是说,“(如)此是”与“是”不仅有区别,也可以作出区别,而且通过相关区别还可以对“是”作出说明。由此可见,无论是康德还是黑格尔,他们对“(如)此是”的论述可能有这样那样的不同,但他们对“是”都有明确的认识,即它是系词,而且它是与逻辑相关的。

第四,康德和黑格尔都是著名的哲学家。引申一步可以认识到,他们的思想是有延续性的。比如,海德格尔也有关于“(如)此是”的论述,其论述也基于和围绕“是”进行。他提出要对“是”进行追问,并借助“(如)此是”进行探讨;他特别强调后者的结构特征,甚至以“(如)此一”来表达;与此相对应,他还提出“在一世界一之中一是”,“在一之中一是”。这样,通过“(如)此是”,他把关于“是”的探讨扩展到世界,扩展到他需要和想要讨论的范围。限于篇幅^①,这里仅仅指出,海德格尔这种关于“是”与“(如)此是”的探讨与从康德到黑格尔的论述,哪怕仅仅是与【引文1】至【引文5】的论述也是有极大相似之处的。海德格尔给出了“(如)此一”,无疑比黑格尔的相关表达和讨论又有了不同和发展。正因有这样的表达和讨论,他就可以讨论“在一世界一之中一是”和“在一之中一是”,并可以由此讨论他想要讨论的东西。

第五,康德的讨论是从矛盾律出发的。引申一步则可以看到,这是自古希腊以来就有的讨论。因此,关于逻辑的考虑,关于“是”的讨论,并非始自康德。亚里士多德说,人们可以在多种意义上说事物是,因而人们的讨论和论证要依据矛盾律,这大概就是最初的相关讨论,而他建立的逻辑则为相关讨论提供了理论和方法。所以,从逻辑出发,借助逻辑的理论和方法,与逻辑相关,是西方哲学史上贯彻始终的东西。如果不是这样,康德和黑格尔的地位大概也不会那样重要。

综上所述,逻辑很重要。亚里士多德逻辑提供的理论基于“S是P”这一句式,其核心概念是“是”,相关讨论也围绕着“是”进行。“(如)此是”是在相关讨论中出现的一个用语,字面上即与“是”相关,因此其讨论也与“是”相关。我们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来理解“是”,这样,所有相关讨论才会得到正确的理解。在以前的讨论中我曾从众使用过“定是”和“此是”,在本文的讨论中我采用“(如)此是”多了一些,还用了“比如”一词。这是因为,在我看来,Da 一词的翻译是可以考虑和讨论的,但是无论如何,Sein 一定要译为“是”,因为这才是根本的。

中外文的翻译不是容易的事情,有许多词都不容易翻译。但是我认为,being 一词应该还是比较容易翻译的,这就是:将它译为“是”。这是因为,至少从康德以来,人们非常明确地使用“系词”来称谓它,因此我们可以在系词的意义上来理解它。如果说难,主要还是因为人们的知识结构中有了“存在”这一概念,因而头脑中有了一个先入为主的“存在”观念。看到【引文1】至【引文3】,我们有理由相信,用“是”来翻译 being 是可以做到的,难的是将这样的翻译贯彻始终。归根结底,这是如何理解西方哲学的问题,而且与哲学的实质相关。所以,难也是正常的。

^① 对于海德格尔的相关论述,我曾进行过详细讨论^[18](第六章)。

参考文献

- [1] G. W. F.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3]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2*.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74.
- [4]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1*.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74.
- [5] 康德著作全集: 第1卷.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6] Kant. *Vorkritische Schriften bis 1768*. Wiesbaden: Insel Verlag, 1960.
- [7] 康德著作全集: 第2卷. 李秋零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8] 黑格尔. 逻辑学. 杨一之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9] G.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Band 1*. Frankfurt: Suhrkamp Verlag, 1969.
- [10] 王路. *Being与汉译哲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11] 黑格尔. 逻辑学. 先刚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 [12] 王路. “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3] 王路. “是”到底论.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 [14]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韩林合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15]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16]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 王玖兴主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17] 胡塞尔. 逻辑研究: 第2卷. 倪梁康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 [18] 王路. 形而上学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4.

On the Use and Understanding of Dasein

Wang Lu (Tsing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terms in German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Sein, Existenz and Dasein. In Chinese, they are commonly translated as "存在(*cúnzài*, often meaning 'existence')" or "有(*yǒu*, often meaning 'there is' or 'to have')", "实存(*shícún*, often meaning 'actual existence' or 'subsistence')" or "存在(*cúnzài*)" / "生存(*shēngcún*, 'subsist')" and "此在(*cǐzài*, 'there-being' or 'being-there')" or "定在(*dìngzài*, 'determinate being')", respectively. Literally, Sein and Existenz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words, but their Chinese translations "cunzai" and "shicun" are indistinct, which brings problems to relevant understanding and discussions. Such problems have persisted in Chinese translation of philosophical works and thus in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s in China. Taking relevant discussions by Kant and Hegel as examples, it can be found that Sein should be translated as "shi" (meaning "is") and understood in the sense of copula. Since Dasein is a compound word related to Sein,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and transla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pula, such as "(如)此是 [(*rú*)*cǐshì*, meaning 'there-is' or '(the such) is']". In short, the sense of copula in Sein is unquestionable: both Kant and Hegel explicitly acknowledge this in their works and their relevant discussions, reflecting this understanding. Follow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ense of copula, our philosophical research will gain new insights.

Key words Dasein; shì(是); (*rú*) *cǐ shì*[(如)此是]; existence

■ 作者简介 王 路,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北京 100084.

■ 责任编辑 涂文迁